

华侨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教〔2020〕6号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若干规定

根据学校《关于2020年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教务〔2020〕39号)、《关于本科学生转专业补充规定的通知》(华大教〔2015〕64号)以及华侨大学2019年本科招生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本院特点,对2019年入学的全日制本科生申请转入和转出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的遴选工作制定如下规定:

一、申请转出学生的基本要求

- 1、境外生、应征入伍学生及参加121项目的学生单列;
- 2、转出人数不超过当年该专业实际招生数的10%(不含单列学生名额);
- 3、学院暂定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对各班级转出候选人排序并公示。

二、申请转入学生的基本要求、程序

- 1、境外生、应征入伍学生及参加121项目的学生单列;申请转入学生需参加材料学院考核小组的考核,考核组成员根据转入学生表现打分;
- 2、参加考核者,按考核分数排序,择优转入;

3、转入人数不超过当年该专业实际招生数的 10%，经公示无异议后递交教务处审批；

4、高考分数不得低于申请转入材料学院相关专业同年在同一省份录取最低分；

5、考核时间和形式另行通知。

三、时间节点：

转专业转出申请报名时间：6月8日至6月25日17:00；

转出学院审核转出名单截止时间：7月3日17:00；

转入学生提交材料截止时间：8月20日17:00；

转入学生面试时间：拟定于8月21日-8月25日；

转入汇总提交教务处截止时间：8月31日17:00。

四、其他事宜

1、华侨大学 2019 年在各省份分专业录取情况查询：

<http://zsc.hqu.edu.cn/info/1017/2471.htm>；

2、学生应做好自身学业规划，慎重参与转专业。转专业申请一旦批准，其学籍将由学校统一予以变更，学校不再接受学生转回原专业的申请；

3、其他事项，请参看学校文件《关于 2020 年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教务〔2020〕39 号）。

附件 1：《关于成立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 年 6 月 3 日

附件 1

关于成立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成立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王士斌 李永松

副组长: 杨卫华 钱 浩

组 员: 李东旭 赵青华 沈江珊 蔡建华 胡 伟 白绍苏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年6月3日